附件3

关于取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补助资金表

（ 年第 号）

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同志：

根据《闽清县民政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审核，因 您本人不再符合补助对象要求，现予以停发救助金。

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乡镇政府各留存一份，受送达人留存一份）